

安徽省网上督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第 1 包：软件详细设计）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5426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2577-1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0551-62801894

卖 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580516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2包开发实施包中标人密切配合，1个月内初步完成

详细设计，通过评估后，交由开发实施包中标人实施建设，后期持续完善，8个月内整体完成设计工作，经过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与本项目定制软件开发部分运维相关的详细设计维保服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初次验收，系统稳定三个月后，省数据资源局负责终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应进行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赔偿；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 若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卖方需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 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对于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并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此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款的5%。同时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违约行为后需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卖方可以结合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的类型，明确采取减少运维经费、提供替代软硬件产品等措施。

3. 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卖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设计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买方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移交。项目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最终设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采购人所有。

(二)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服务人员：见附表《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延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

卖 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长海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雨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


附表：

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持有证书情况	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1	孟军	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朱欢欢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组成员
3	李诗文	系统分析师	项目组成员
4	夏宇	软件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5	杜杰	信息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张鹏	网络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罗武	系统架构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7	李健	网络规划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8	徐丹丹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乔昊昕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0	陈律言	/	项目组成员
11	马祥魁	/	项目组成员